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Group (SHENZHEN) Cross-Border Business Co., Ltd.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9）

2024年度報告

不派發2024年度股息

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股東代表董事

董事薪酬方案

取消監事會

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49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於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來人或來函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錄二 — 第五屆董事會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簡歷及其報酬	2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5
附錄四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16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31
附錄六 — 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138
附錄七 — 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	143
年度股東會通告	1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147至149頁所載的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5月25日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4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uGroup (SHENZHEN) Cross-Border Business Co., Ltd.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海傳先生

迓會越先生

莊麗豔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家佳女士

金豪先生

陸頌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榮芳女士

徐勁科先生

陳曉歡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南灣街道

上李朗社區

平吉大道66號

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敬啟者：

2024年度報告

不派發2024年度股息

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股東代表董事

董事薪酬方案

取消監事會

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7至149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提請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1. 2024年度報告

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公告和2024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4月25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augroup.com)。於年度股東會上予以提呈，以分別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2024年度報告內。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不派發2024年度股息

於本公司在2025年2月7日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有關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的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將以H股上市發行後的總股本415,205,916股為基數，使用自有資金(不包括上市募集資金)向全體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5元(含稅)，其後合共派發約人民幣103,801,000元。有關特別股息已於2025年4月7日，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2025年2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本公司擬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提供法定審計、中期審閱、商定程序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德勤的服務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德勤的聘期為一年，任期自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同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季度財務報表(若涉及)商定程序及內部控制審計範圍、內容等變更導致超出本決議案確定的費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確定具體費用。

4.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股東代表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董事會現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如下：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陸海傳先生、迺會越先生、莊麗豔女士和余鳳祿先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孟榮芳女士、陳曉歡先生、高玉女士和劉永先生。

上述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經股東會選舉通過後，將與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第五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兼非執行董事張麗女士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自股東會選舉通過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暨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年，可連選連任。

自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職生效之日起，由於任期屆滿，鄒家佳女士、金豪先生、陸頌督先生和徐勁科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聯交所注意。

第五屆董事會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報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五屆董事會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已確認：(1)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3)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4)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在本次董事會換屆選舉完成前，第四屆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職。

經考慮孟榮芳女士、陳曉歡先生、高玉女士和劉永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以及彼等之教育背景、過往履歷和專業經驗，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建議選舉孟榮芳女士、陳曉歡先生、高玉女士和劉永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榮芳女士、陳曉歡先生、高玉女士和劉永先生分別在會計、金融、人力資源、財務、法律等方面擁有專長及豐富的工作經驗，彼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客觀和公正的意見，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5. 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執行董事按照所擔任的實際工作崗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不領取董事薪酬；未在本公司擔任實際工作崗位的非執行董事（如適用）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在本公司擔任實際工作崗位的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按照所擔任的實際工作崗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不領取董事薪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18.00萬元／年（稅

前)，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月開始執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按月發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待股東會批准後，本方案的有效期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6. 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調整並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免職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權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同時，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亦作出相應修訂（合稱「**建議取消監事會**」）。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批准免職職工代表監事，待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的議案後生效。本公司監事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監事會、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聯交所注意。

7. 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除基於建議取消監事會議案提及的相關事項修訂公司章程外，鑒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於近期完成修訂並生效實施，本公司亦將基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調整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公司章程的修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還需經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本公司或根據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對有關條款進行調整。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章程最終以經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的文本為準。

鑒於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修訂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對其他配套公司治理制度進行相應修訂，其中包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子公司管理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的修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的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至附錄六。

8.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本議案獲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20%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1) 在下文第(3)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如適用），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董事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a. 供股；
 - b.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獲股東會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之20%，及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第(1)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4)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股東會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205,916股。待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會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83,041,183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公司目前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倘獲股東會批准）發行任何股份。

9.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回購H股，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決定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獲股東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庫存股份（如適用）除外）10%的一般性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414,787,676股。待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期間本公

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回購不超過41,478,767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庫存股份（如適用）除外））：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如本公司根據回購之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回購的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本公司目前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倘獲股東會批准）回購任何股份。

10. 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度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15.6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29,894,700股新股，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開

董事會函件

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5百萬港元（「**募集資金淨額**」）。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募集資金淨額使用計劃如下：

項目	佔募集		擬用於相關用途的金額 (港元)	使用方向	預期使用 完畢的時間
	資金淨額總 金額的百分比				
業務擴張	70%	271,250,000	• 24%完善供應鏈管理體系 • 31%加強產品開發 • 10%升級倉儲及物流系統 • 5%拓展銷售渠道	2027年12月31日前	
加強數字化及進一步完善 信息管理系統	15%	58,125,000	• 12%提高倉儲及物流流程的自 動化及數字化水平 • 3%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 設，整合數據	2027年12月31日前	
潛在投資或併購機會	10%	38,750,000	• 8%合併及收購，以加強供應鏈 • 2%收購第三方品牌	2027年12月31日前	

董事會函件

項目	佔募集		擬用於相關用途的金額 (港元)	使用方向	預期使用 完畢的時間
	資金淨額總 金額的百分比	金額的百分比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	19,375,000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027年12月31日前
合計	100.00%	387,500,000	—		—

註：上述金額已作四捨五入約至整數以供識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約36,079,150港元，約佔募集資金淨額的9.31%。該等已動用募集資金淨額已按照與招股章程披露一致的方式使用，具體如下：

項目	佔募集	擬用於相關 用途的金額 (港元)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資金淨額總 金額的百分比		實際可行日期 已動用金額 (港元)	實際可行日期 未動用金額 (港元)
業務擴張	70%	271,250,000	36,079,150	235,170,849
加強數字化及進一步完善 信息管理系統	15%	58,125,000	—	58,125,000
潛在投資或併購機會	10%	38,750,000	—	38,750,0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	19,375,000	—	19,375,000
合計	100.00%	387,500,000	36,079,150.62	351,420,849

註：上述金額已作四捨五入約至整數以供識別。

(1) 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國際貿易摩擦加劇引發的關稅政策調整已對本公司跨境業務產生實質性影響，為主動應對市場環境變化、提升經營抗風險能力，本公司擬對尚未動用的募集資金用途進行戰略性調整。本次調整重點為對原有資金配置進行動態優化：增加業務擴張項目資金佔比及為了保持業務靈活性增加一般企業用途資金佔比，着力構建更具韌性的運營體系。

鑒於中美之間關稅波動及貿易政策充滿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將給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眾多出口至美國的企業帶來巨大挑戰，增加了本公司美國市場業務拓展的風險與難度。因此，本公司將加速佈局全球供應鏈及拓展新興業務市場以適應上述情況給本公司帶來的成本壓力。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更快推進募投項目實施，保障本公司長期利益，本公司擬對募集資金淨額用途進行部分變更。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長遠戰略和發展規劃，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從而促使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不會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進一步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從而為本公司爭取更佳表現。

(2) 變更項目

a. 將原用途業務擴張項下的完善供應鏈管理系統變更為加速海外供應鏈體系建設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為了完善供應鏈管理系統，本公司將使用募集資金淨額的24%用於在中國及墨西哥建立兩個領先的打樣中心並配備自動化打樣設備以及擴充海外供應鏈。

基於關稅政策變動充滿不確定性，本公司成本壓力陡增以及供應鏈穩定性受到衝擊。為了應對關稅變動給本公司帶來的影響，本公司擬將上述24%募集資金用於加速海外供應鏈體系建設。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加大海外供應鏈採購，與海外地區更多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及進行海外供應鏈建設，在海外投資建廠及購買生產設備用於家具家居類產品的生產。通過全球供應鏈佈局，分散風險及打造供應鏈韌性。

b. 將原用途業務擴張項下的拓展銷售渠道及部分加強數字化變更為品牌建設

為應對市場競爭格局變化，推動品牌戰略從「價格競爭」向「價值競爭」轉型升級，本公司計劃優化募集資金配置，重點強化品牌價值體系建設。本公司擬將原計劃用於業務擴張的拓展銷售渠道資金全部調整為品牌建設（佔募集資金淨額總金額的5%）；同時，考慮到數字化系統開發升級均為長期性投入，當前加強數字化部分募集資金可能於短期內無法悉數使用，本公司擬將此部分募集資金重新分配用於品牌建設。本公司擬將加強數字化建設的部分資金（佔募集資金淨額總金額的10%）調整為用於品牌建設，旨在通過系統性品牌升級提升產品複購率並擴大品牌影響力。具體實施路徑包括：引進專業營銷專家團隊構建品牌戰略中樞，實施精準廣告投放強化消費者心智佔領，採購智能化營銷解決方案完善客戶生命週期管理，多維度構築品牌的長期抗風險能力與市場競爭壁壘。

c. 將原用途潛在投資或併購機會變更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基於本公司當前並無明確投資標的，用於投資或收購製造合作夥伴、境外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收購相關第三方品牌。同時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發展重點在於提升經營效率，旨在通過優化產品組合為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加強品牌推廣提升品牌認知度及降低成本等手段，提升本公司在財務及經營方面的表現，需要充足流動

資金進行資源調配。因此，本公司擬將此部分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佔募集資金淨額總金額的10%）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這將有效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便於本公司在業務發展中的決策制定。

d. 募集資金使用期限的變更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本公司募集資金將在上市後三年進行使用，分別為首年使用30%、上市後第二年使用50%，上市後第三年使用20%。鑒於關稅政策發生重大變動，為積極應對政策變化帶來的經營環境變化，保障本公司既定戰略目標的穩步推進，本公司擬對募集資金使用期限同步進行調整，即將在2026年6月30日前根據調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有計劃的投入使用募集資金。

經上述變更後，募集資金淨額使用計劃如下：

項目	估募集		擬用於相關用途的金額	使用方向	預期使用完畢的時間
	資金淨額總金額的百分比				
			(港元)		
業務擴張	80%	310,000,000	24%加速海外供應鏈體系建設 31%產品開發 10%升級物流倉儲系統 15%品牌建設		2026年6月30日前

董事會函件

項目	估募集	擬用於相關用途的金額 (港元)	使用方向	預期使用 完畢的時間
	資金淨額總 金額的百分比			
加強數字化及進一步 完善信息管理系統	5%	19,375,000	4%提高倉儲及物流流程的自動化及數字化水平 1%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設，整合數據	2026年6月30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	58,125,0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026年6月30日前
合計	100.00%	387,500,000	—	—

III. 年度股東會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於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來人或來函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出席年度股東會，所有股票連同轉讓文據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上提請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確信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年度股東會上提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請的決議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傳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5年6月6日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的經營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進行了全面的監督和核查，對保障公司的規範運作和穩健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公司全體監事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對公司依法運作的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檢查，對保障公司的規範運作和穩健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切實地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共召開三次會議，各監事均親自出席了會議，會議的組織、召開及表決均合法、獨立、透明。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時間及名稱	審議事項	出席會議的監事
2024/3/18 第四屆監事會 第六次會議	《關於修訂〈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張麗、滑翔、 劉美霞
2024/6/29 第四屆監事會 第七次會議	1、《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關於公司追認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張麗、滑翔、 劉美霞
2024/12/19 第四屆監事會 第八次會議	《關於修訂〈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張麗、滑翔、 劉美霞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檢查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從維護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能，對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和重大事項決策等事項進行了認真地監督檢查。根據檢查結果，現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認真履行監督職能，積極參加股東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對公司決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嚴格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股東會和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各項決議內容均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有損於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體系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監督和檢查，強化了對公司財務工作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和《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進行了有效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及運作程序均嚴格按照招股書中約定的進行，由於報告期內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資金，因此未發現違規使用募集資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

經審閱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自身經營特點，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符合公司現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發展的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能夠為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提供保障，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2024年度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規範、合法、有效。

三、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5年，公司監事會將堅決貫徹公司既定的戰略方針，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恪盡職守，繼續做好日常督查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第五屆董事會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簡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

陸海傳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創始人，現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陸先生於2010年9月13日創辦本集團並一直任職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自2012年4月起擔任傲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深圳范泰克科技創新有限公司董事。陸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應用技術大學金融學（資產估值及管理）專業，並於2005年3月獲得德國曼海姆應用科學大學經濟工程學碩士學位。陸先生目前正於長江商學院及新加坡管理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陸海傳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陸頌督先生的胞兄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典峰先生的內兄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海傳先生於本公司118,084,0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迮會越先生，47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現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迮先生與陸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彼自2013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迮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17年4月起擔任深圳前海高雅盛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6月起擔任Western Post (HK) Limited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深圳傲創科技創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寧波傲盈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傲盈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2月起，迮先生擔任廈門風華少年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迺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投資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7月獲得德國羅伊特林根大學計算器科學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迺會越先生於本公司118,084,0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莊麗豔女士，6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首席執行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內審監察、媒體公關及法律事宜。莊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任職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自2015年8月起擔任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Western Post (HK) Limited執行董事。於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莊女士擔任廣東雅莎羅時尚皮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莊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吉林師範大學化學專業，並於2022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美國科羅拉多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女士目前正於中國攻讀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麗豔女士於本公司8,46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余鳳祿先生，49歲，現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部日常管理工作。余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於2000年至2016年先後在東莞東聚電業有限公司任職管理會計、在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8.SH)東莞分公司(曾用名：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擔任實施顧問、在富士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經營管理人員、在深圳市傑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余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會計系，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21年12月畢業於諾曼底管理學院(Ecole De Management De Normandie Business School)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鳳祿先生於本公司361,2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孟榮芳女士，59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擁有逾30年的會計經驗。孟女士於200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其最後職位為董事，並於其後擔任高級顧問。孟女士於2019年8月至2023年7月擔任亞洲硅業（青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自1994年6月起及2017年9月起分別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孟女士於1987年7月獲得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校（現稱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大專文憑。孟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孟女士於2008年12月進一步完成香港中文大學與中國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合辦的高級專業會計碩士課程。

陳曉歡先生，43歲，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60.HK，Nasdaq: QFIN）董事，陳先生目前為崇嶺資本聯創合夥人。創辦崇嶺資本前，陳先生於2008年至2021年在方源資本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商業與金融服務行業負責人。加入方源資本前，陳先生於2006年至2008年分別在雷曼兄弟及花旗集團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於2004年至2006年，陳先生在美光科技任職。陳先生於2004年獲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高玉女士，48歲，現任奧創動力傳動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總監。高女士於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在奧創動力傳動（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2年9月至今在奧創動力傳動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總監。高女士於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讀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

至2003年9月就讀於法國奧弗涅大學，取得財務分析專業碩士學位；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讀於法國巴黎ESMA，取得國際貿易發展碩士學位；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劉永先生，46歲，現任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權益合夥人。劉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0年2月在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律師；於2010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高級合夥人；於2018年1月至今，在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權益合夥人；於2020年12月至今擔任深圳喬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2006年10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2014年4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書。劉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讀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讀於清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第五屆董事會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的報酬

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職生效後，彼等將根據股東會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領取薪酬。執行董事和職工代表董事將按照所擔任的實際工作崗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不領取董事津貼；彼等於本公司實際工作崗位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參考現行市況、按其職責和考核情況確定，具體如下：執行董事陸海傳先生可享受基本薪酬人民幣150萬元（稅前）、相關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以及其他福利與津貼；執行董事逄會越先生可享受基本薪酬人民幣150萬元（稅前）、相關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以及其他福利與津貼；執行董事莊麗豔女士可享受基本薪酬人民幣80萬元（稅前）以及其他福利與津貼；執行董事余鳳祿先生可享受基本薪酬人民幣70萬元（稅前）、相關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以及其他福利與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榮芳女士、陳曉歡先生、高玉女士及劉永先生的津貼為人民幣18萬元／年（稅前），自擔任第五屆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月開始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按月發放，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2023年修訂）</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 <u>定</u> 本章程。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二條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傲基有限」)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傲基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帳面淨資產折股，通過整體變更的方式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5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註冊號：440307104936045)；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5627547288。	第二條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u>發起設立方式設立</u>，系由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傲基有限」)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傲基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帳面淨資產折股，通過整體變更的方式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5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註冊號：440307104936045)；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5627547288。
3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序 號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4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作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作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作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u>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作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u>將</u>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u>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 <u>財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7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 ² 、 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 、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 、 總經理和其他 和 高級管理人員。
8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 經理、副經理 ³ 、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² 因公司取消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監事一職，以下不再單獨列示。

³ 因「總經理」統一變更為「經理」的表述修訂，不再單獨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u>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u>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10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 <u>面額股</u>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11	第二十條 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各發起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如下： ……	第二十一條 公司<u>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公司</u>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各發起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u>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u>如下： ……
12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1,520.5916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 <u>已發行的</u> 股份總數為41,520.5916萬股，均為普通股。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u>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以及其他財務資助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u>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 號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4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u>規定</u>的其他方式。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第二十七條 ……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屬於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三年內轉讓給員工或註銷。	第二十八條 ……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u>第二十六條</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屬於第三十五條<u>第二十六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總數</u>的百分之十，所收購的股份<u>並應當在</u>三年內轉讓給員工或註銷。 <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u>應當依法</u>轉讓。
17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u>股份</u>作為質押權<u>質權</u>的標的。
18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還應遵守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還應遵守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第三十二條 ……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u>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20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知情權、參與權、質詢權和表決權，具體如下：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知情權、參與權、質詢權和表決權，具體如下<u>下列權利</u>：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u>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u>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u>在股東會上發言</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u>者</u>⁴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u>公司</u>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u>，<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u>；

⁴ 因「或」統一變更為「或者」的表述修訂，不再單獨列示。

序 號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公司應當為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創造便利條件，若公司非法阻礙股東行使知情權、參與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股東權利，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公司。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u>要求</u>查閱、複製前條所述<u>公司</u>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u>材料</u>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公司應當為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創造便利條件，若公司非法阻礙股東行使知情權、參與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股東權利，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公司。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第三十六條 ……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七條 ……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23		<u>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u>者合計</u>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25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股款</u>；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各種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各種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27		第四十三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序 號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28		第四十四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29		第四十五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30		第四十六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任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四十七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u>三</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u>四</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u>五</u>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u>六</u>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u>七</u>修改本章程； (九)<u>八</u>對公司聘用、解任或不再續聘<u>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者</u>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五十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u>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一) <u>本公司及本公司</u>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u>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u>的擔保</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u>(即6人)</u>；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u>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第四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二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十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向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u>後</u>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五條 <u>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38	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u>將</u>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u>者</u>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u>者</u>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u>或者</u>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u>，每位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41	第六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u>者</u>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2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接受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表決代理委託書。	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u>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u>者</u>證明；接受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表決代理委託書。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表決代理委託書。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情況）或其委派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情況）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u>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情況）或其委派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情況）</u>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情況）或其委派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情況）身份證明書</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u>或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情況）或其委派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情況）</u>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表決代理委託書。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三) 分別<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u>者</u>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u>或合夥企業股東</u>的，應加蓋法人<u>或合夥企業</u>單位印章。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44	第六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五條—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第六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第六十七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七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7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 <u>者</u> 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 <u>者</u> 單位名稱)等事項。
48		第七十二條 <u>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50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 <u>者</u> 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 <u>過半數的</u> 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 <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 主持。監事會主席 <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 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 <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 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 <u>或者其</u> 推舉代表主持。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52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u>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3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u>者</u>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u>者</u>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u>者</u>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55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u>者</u>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57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u> <u>公司</u>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8	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59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議案，應當對每位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 (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議案，應當對每位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股東代表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u>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 (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職工代表監事<u>董事</u>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u>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u>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u>董事的提名、選舉，若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u> <u>每一股份有與所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提名權，股東可集中提名1名候選人，也可以分開提名若干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條件決定董事候選人。</u> <u>選舉時，股東每一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選人和有另選他人的權利，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條件決定董事。</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0	第八十五條 股東提名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申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的最終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確定，董事會及監事會負責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股東會不得選舉未經任職資格審查的候選人出任董事、股東代表監事。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提名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申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的最終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確定，董事會及監事會負責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股東會不得選舉未經任職資格審查的候選人出任董事、股東代表監事。<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u>或者</u>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u>或者</u>不予表決。
61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63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公司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其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第九十七條—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公司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其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序 號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64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一條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u>者</u>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5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不設置職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u>者</u>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不設置職工代表董事。 <u>職工人數300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董事、董事近親屬及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履行董事會報告義務，且未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u>收受</u>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七) 未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且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五) 董事、董事近親屬及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履行董事會報告義務，且未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義務，且未，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u>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的除外</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六) 未向董事會及<u>或者</u>股東會報告，且未經<u>並經</u>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7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u>。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68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的，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的，應向董事會<u>應當向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u>公司</u>將在<u>兩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u>董事辭任自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9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五年內仍然有效。 離職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五年<u>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u>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其辭任生效或者任期結束後承擔忠實義務的期限為五年。</u> 離職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70		第一百〇八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與公司的合同約定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1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u>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u>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u>或者</u>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72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1/3)，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設董事長一名。
73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1/3)，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1/3)，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設董事長一名。 <u>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4	第一百一十條 …… (九) 聘任或者解任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 (十六) 審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或者進行的關連交易；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 (九) 聘任或者解任公司總經理<u>經理</u>、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u>經理</u>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任公司副總經理<u>經理</u>、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u>者</u>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u>經理</u>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u>經理</u>的工作； (十五)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 (十六) 審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u>關連</u>關係的關聯<u>關連</u>人，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或者進行的關連交易；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u>或者</u>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應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其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應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其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5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衍生產品投資事項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不得將委託理財審批權授予公司董事個人或經營管理層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衍生產品投資事項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不得將委託理財審批權授予公司董事個人或經營管理層行使。
76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77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78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五 <u>三</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9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80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81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2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u>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現場或電子通信的方式為：</u>，<u>決議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u>。 ……
83	第一百二十六條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兩名以上的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兩名以上的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84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85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6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任。
87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是公司信息披露負責機構，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務。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是公司信息披露負責機構，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務。
88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一)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 (二) 董事會秘書應掌握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電腦應用等方面的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履行職責； (三)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任職資格。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一)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 (二) 董事會秘書應掌握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電腦應用等方面的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履行職責； (三)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任職資格。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9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一)《公司法》規定的禁止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三)最近3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公司現任監事； (五)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六)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一)《公司法》規定的禁止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三)最近3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公司現任監事； (五)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六)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90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任。董事會解任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任。董事會解任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任。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1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第一百三十四條—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92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93		<u>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4		<u>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u>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5		<u>第一百三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6		<u>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7		<u>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8		<u>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9		<u>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0		<u>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101		<u>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3名以上，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其中又至少要有1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u>
102		<u>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3名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3		<u>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4		<u>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1人1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105		<u>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6		<u>第一百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107		<u>第一百四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8		<u>第一百四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9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u>經理一人</u>，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任者解聘。
110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111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12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任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任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u>經理</u>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任公司副<u>總經理經理</u>、財務負責人<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任<u>聘</u>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任<u>聘</u>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十) 本章程或<u>者</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總經理經理</u>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3		<u>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114	第一百四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第一百五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失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者</u>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5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最近兩年內曾擔任過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監事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及其配偶和直系親屬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最近兩年內曾擔任過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監事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及其配偶和直系親屬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116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117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118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9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120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21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2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3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4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 (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十)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 (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十)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5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應提前十日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應提前三日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一百五十七條—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應提前十日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應提前三日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126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條—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127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九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8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129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130	第一百六十五條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本章程另有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二條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本章程另有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u>《公司法》</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1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32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的<u>後</u>，<u>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u>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3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配備專職審計人員 ，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u>
134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u>並對外披露。</u> 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35		<u>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136		<u>第一百六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7		<u>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138		<u>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協作。</u>
139		<u>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140		<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141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	<u>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2	第一百八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 <u>僅</u> 因此無效。
143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144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145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u>應當</u>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6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147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自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序 號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48		<u>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可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或針對部分股東定向減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序 號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49		<u>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150		<u>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151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2	第一百九十條 …… 公司依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條 …… 公司依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153	第一百九十六條 ……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二條 ……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54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u>將</u>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u>或者</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的</u>；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的</u>；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u>的</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5	第二百〇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	第二百〇八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u>股份有限公司</u>股本總額<u>超過</u>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u>或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u>未超過</u>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大</u><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u>(如有)</u>、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
156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u>制定</u>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157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u>「過」</u>、「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8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如與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如與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u>即6人</u>)；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¹提議召開時；

¹ 由於「監事會」統一變更為「審計委員會」的表述修訂，不再單獨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向公司股東說明原因。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u>者</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向公司股東說明原因。
2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² 由於「或」統一變更為「或者」的表述修訂，不再單獨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u>並</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u>後</u>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	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第九條 <u>審計委員</u>監事會<u>或者</u>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
6	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u>將</u>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十三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8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提名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或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分別享有董事、監事提名權，有權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但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提名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或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分別享有董事→監事提名權，有權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但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應遵守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股東不得提名依法或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具有董事、監事任職資格的人士為董事、監事候選人，否則，董事會有權不予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應遵守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股東不得提名依法或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具有董事→監事任職資格的人士為董事→監事候選人，否則，董事會有權不予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u>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u>者</u>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u>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情況)或其委派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情況)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情況)或其委派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情況)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情況)或其委派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情況)身份證明書；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情況)或其委派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情況)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u>者</u>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u>或合夥企業股東</u>的，應加蓋法人<u>或合夥企業</u>單位印章。
10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u>將</u>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12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u>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14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 高 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15	第三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連關係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連關係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16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u>若變更</u>，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18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u>者</u>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u>者</u>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u>者</u>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19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¹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u>職工人數300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¹ 由於「總經理」統一變更為「經理」的表述修訂，不再單獨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的，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的一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九) 聘任或者解任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第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九) 聘任或者解任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u>者</u>²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² 由於「或」統一變更為「或者」的表述修訂，不再單獨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七) 審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或者進行的關連交易；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其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十七) 審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連關係的關連人，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或者進行的關聯關連交易；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其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十一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對外披露。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第十一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對外披露。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 <u>本公司及其本公司</u>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5	第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6	第十八條 除本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除本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二十一條 除非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以傳真、專人送出、郵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書面通知。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一條 除非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以傳真、專人送出、郵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書面通知。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並 (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8	第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委託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委託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u>會議</u>的無關連<u>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u>當</u>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三十三條 列席董事會的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討論的事項，可以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時參考，但對相關事項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列席董事會的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討論的事項，可以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時參考，但對相關事項沒有表決權。

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規範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工作,確保控股子公司規範、高效、有序的運作,有效控制經營風險,切實保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工作,確保控股子公司規範、高效、有序的運作,有效控制經營風險,切實保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三條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總體經營目標框架下,獨立經營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運作企業法人財產。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要求,對控股子公司進行指導、監督和重大事項的管理。	第三條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總體經營目標框架下,獨立經營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運作企業法人財產。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和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要求,對控股子公司進行指導、監督和重大事項的管理。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五條 公司委派至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對本制度的有效執行。	第五條 公司委派至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 ¹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對本制度的有效執行。
4	第七條 控股子公司應當依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深圳證券交易所等對上市公司的各項管理規定，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內部管理制度和「三會」制度。 控股子公司依法設立股東會(如控股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則為股東大會，以下皆同)、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或監事)。公司通過參與控股子公司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委派或選舉董事(或執行董事)及監事，對其行使管理、協調、監督、考核等職能。	第七條 控股子公司應當依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等及證券監管部門、深圳證券交易所等對上市公司的各項管理規定，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內部管理制度和「三會」制度。 控股子公司依法設立股東會(如控股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則為股東大會，以下皆同)、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或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公司通過參與控股子公司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委派或選舉董事(或執行董事)及監事(如有)，對其行使管理、協調、監督、考核等職能。

¹ 由於「監事」統一變更為「監事(如有)」、「股東大會」統一變更為「股東會」、「總經理」統一變更為「經理」的表述修訂，不再單獨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三十四條 控股子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融資(貸款或授信)、資產抵押(或質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交易事項，應當根據控股子公司的章程等規定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並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視交易事項的性質和金額判斷是否需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其中應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控股子公司在召開股東會之前，應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在公司按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公司派出人員在出席控股子公司股東會時按照公司的決策或指示發表意見、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控股子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融資(貸款或授信)、資產抵押(或質押)、對外擔保、關聯²交易等交易事項，應當根據控股子公司的章程等規定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並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u>等規定，視交易事項的性質和金額判斷是否需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其中應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控股子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之前，應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在公司按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公司派出人員在出席控股子公司股東會時按照公司的決策或指示發表意見、行使表決權。

² 由於「關聯」統一變更為「關連」的表述修訂，以下不再單獨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三十七條 控股子公司審議重大事項前，公司派出人員必須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總經理彙報，同時及時通知董事會秘書。如該決策須由本公司先行審批的，則必須在公司批准後方可交控股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審議。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決定應由公司批准後方能實施的事項。涉及信息披露事項的，應嚴格按照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等有關規定履行內部報告審批程序，由公司董事會秘書統一對外披露。	第三十七條 控股子公司審議重大事項前，公司派出人員必須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總經理彙報，同時及時通知董事會秘書。如該決策須由本公司先行審批的，則必須在公司批准後方可交控股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審議。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決定應由公司批准後方能實施的事項。涉及信息披露事項的，應嚴格按照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等有關規定履行內部報告審批程序，由公司董事會秘書統一對外披露。
7	第四十一條 控股子公司應根據本公司有關制度的規定，制定重大信息內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原因瞭解到保密信息的人員，在該信息尚未公開披露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一條 控股子公司應根據本公司有關制度的規定→制定重大信息內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原因瞭解到保密信息的人員，在該信息尚未公開披露前，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第五十一條 檢查方法分為例行檢查和專項檢查： (一) 例行檢查主要檢查控股子公司治理結構的規範性、獨立性、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制度的合規性。 (二) 專項檢查是針對控股子公司存在問題進行的調查核實，主要核查重大資產重組情況、章程履行的情況、內部組織結構設置情況、董事會、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債務情況及重大擔保情況、會計報表有無虛假記載等。	第五十一條 檢查方法分為例行檢查和專項檢查： (一) 例行檢查主要檢查控股子公司治理結構的規範性、獨立性、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制度的合規性。 (二) 專項檢查是針對控股子公司存在問題進行的調查核實，主要核查重大資產重組情況、章程履行的情況、內部組織結構設置情況、董事會、監事會<u>或審計委員會</u>、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債務情況及重大擔保情況、會計報表有無虛假記載等。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205,916股（包括418,240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414,787,676股H股）。待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最多41,478,767股H股，即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之10%。

回購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待通過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第14項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直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董事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下作出回購。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和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如本公司根據回購之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回購的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回購股份的資金

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回購股份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回購股份的影響

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14.96	10.50
12月	14.26	11.38
2025年		
1月	13.32	11.94
2月	12.24	10.50
3月	11.40	10.50
4月	10.76	6.80
5月	11.38	7.26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5	9.3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不會引起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向本公司出售H股的意向

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AuGroup (SHENZHEN) Cross-Border Business Co., Ltd.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9）

茲通告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其中載有以下決議案的詳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公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不派發2024年度股息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股東代表董事，包括：
 - 8.01 選舉陸海傳先生為執行董事
 - 8.02 選舉連會越先生為執行董事
 - 8.03 選舉莊麗豔女士為執行董事
 - 8.04 選舉余鳳祿先生為執行董事
 - 8.05 選舉孟榮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06 選舉陳曉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通告

- 8.07 選舉高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08 選舉劉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董事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免職股東代表監事、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子公司管理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5. 審議及批准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傳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2025年6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海傳先生、佺會越先生及莊麗豔女士；非執行董事鄒家佳女士、金豪先生及陸頌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榮芳女士、徐勁科先生及陳曉歡先生。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au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表決。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如屬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出席年度股東會，所有股票連同轉讓文據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團，則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授權人士應出示有關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派該名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
7. 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投票方式。
8. 預計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少於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應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9.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

電話：86 (0755) 3362 2851